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3.11.9 院教評會討論修訂通過	93.11.30 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02.26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1.0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1.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0.0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2.04 院臨時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4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3.0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3.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2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5.07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6.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1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6.06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0.03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2.0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04.30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0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18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09.1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0.3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資格以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之基本門檻，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規定，且輔導與服務之績效計點總合應達30點以上，始得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審。

前項輔導與服務之績效計點標準如附表。

校升等辦法所稱學域重要期刊，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本院教評會應將升等人員之學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於開會五天(含)前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本院，供委員參閱。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一)專門著作(30%-40%)：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五條規定計分，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其他研究成果(10%-20%)：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評分，評分上限為100分。

二、教學績效(30%)：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評分上限為100分。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評分上限為100分。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第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於升等著作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交由院送原審查人釐清後，送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交由院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三、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院教評會對系教評會所送申請升等者之其他研究成果績效認有疑義，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系教評會複審並加註說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

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